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會員

再度肯定各會員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可採取或執行必要措施，惟此等措施之實施，不得對處於相同條件下之會員間構成恣意或無理的歧視，或對國際貿易形成隱藏性的限制；

咸欲改進所有會員國內的人民、動物健康及植物之衛生情況；

鑒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以下譯文簡稱檢驗與防檢疫）措施通常係基於雙邊協定或議定書而實施；

咸欲建立一多邊架構的規則與紀律，以指導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研訂、採用與執行，俾將貿易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

咸認國際間各種標準、準則與建議等能在這方面做出重大貢獻；

咸欲以包括食品標準委員會、國際畜疫會及在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架構中運作的相關國際性與區域性組織所研訂的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為基礎，在不要求各會員改變其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適當水準的前提下，促進各會員間使用調和的檢驗及防檢疫措施；

咸認開發中國家會員可能會在遵循進口國家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方面遭遇特殊困難，致難以進入市場，同時其在制定與執行國內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時也會有困難，咸欲對開發中國家會員於此方面的努力提供協助；

因此咸欲對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 1994)中有關實施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之規定，尤其是第二十條第(b)款條文¹，制定適用之規則；

茲同意如下：

¹ 於本協定中，凡涉及第二十條第(b)款者，亦包括該條文的前言部分。

第一條

一般規定

1. 本協定適用所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國際貿易的檢驗與防檢疫措施。該等措施皆應依據本協定之規定來研訂與實施。
2. 就本協定之目的，附件 A 提供的定義應予適用。
3. 所有附件皆為本協定完整的一部分。
4. 本協定內容不應影響會員在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中所享有非屬本協定範疇之各項措施的權利。

第二條

基本權利與義務

1. 會員有權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需要，採行各種檢驗與防檢疫措施，只要該等措施不與本協定之規定不一致。
2. 會員應保證任一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之實施，係以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之需要程度為限，且應基於科學原理，若無充分的科學證據即不應維持該措施，惟依第五條第七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會員應保證其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不會在有相同或類似情況之會員間，包括其境內及其他會員境內之間，造成恣意或無理的歧視。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實施不應構成對國際貿易的隱藏性限制。
4. 符合本協定相關條款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應被認定為符合會員在 GATT 1994 中有關行使檢驗與防檢疫措施規定之義務，特別是第二十條第(b) 款條文所規定之義務。

第三條

調和

1. 為儘可能廣泛調和檢驗與防檢疫措施，會員應根據現有的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訂定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若本協定另有規定，特別是符合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凡符合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之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應視為是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之所需，且應被認定為符合本協定及 GATT 1994 之相關規定。
3. 若具有科學上的正當理由，或會員確定其依據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而實施之檢驗和防檢疫保護水準係屬允當，則該會員可在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上，引用或維持比相關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較高的保護水準²。惟無論上述規定為何，凡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之保護水準與依據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所制定者有所不同時，該措施仍不應與本協定中之其他條款規定不一致。
4. 會員應就其資源所及之範圍，全力參與相關國際組織與其附屬單位之運作，尤其是食品標準委員會、國際畜疫會，及在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架構內運作的國際性與區域性組織，以在此等組織中促進所有有關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各種標準、準則與建議之研訂及定期檢討。
5.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和第四項規定所設置的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本協定中簡稱"委員會"）應研訂出一套程序以監督國際調和化之進行，並協調相關國際組織共同推動之。

² 就第三條第三項之目的而言，會員若依據現有的科學資訊進行符合本協定相關規定的查核與評估，認為相關的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並不足以達到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時，即為在科學上具正當理由。

第四條

同等效力

1. 若出口會員客觀地向進口會員證明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達到進口會員要求之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則即使此等措施有異於該進口會員或進行同一產品貿易之其他會員所採行者，進口會員亦應對其他會員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視為與該會員採行者具同等效力而接受之。為此目的，出口會員應在進口會員要求時提供合理管道，俾便進口會員進行檢驗、測試或其他相關程序。
2. 會員在接獲諮商請求時應進行諮商，俾就認可特定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之同等效力達成雙邊與多邊協定。

第五條

風險評估及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之決定

1. 會員應保證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係在適合狀況下依據對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風險所做評估而制定，並將相關國際組織所研訂的風險評估技術納入考量。
2. 會員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應考量現有科學證據；相關的加工與生產方法；相關的檢驗、取樣與測試方法；特定疫病蟲害的流行；害蟲或疫病非疫區的存在；相關的生態與環境條件；以及檢疫或其他處理措施。
3. 會員在評估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面臨的風險，及決定採行可達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之措施以防範該風險時，應考量相關經濟因素，例如：因害蟲或疫病入侵、立足或傳播所造成的可能損害亦即生產或銷售的損失；在進口會員境內進行防治或撲滅作業的費用；以及抑制風險之替代方法的相對成本效益。
4. 會員在決定其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之際，宜兼顧減小貿易負面影響的目標。

5. 為達到應用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觀念的一致性，以防範人類、動物與植物生命或健康風險，會員在不同情況下所採行之適當保護水準，應避免恣意或無理的區別，而導致歧視或對國際貿易造成隱藏性的限制。會員應依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規定，在委員會內合作研訂出落實執行本項規定的準則，而該委員會在研訂準則時應考量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人們自願地置身於健康風險的特性。
6. 在不影響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前提下，會員於制定或維持達成適當保護水準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時，應在考量技術與經濟可行性下，保證該等措施對貿易的限制以不超過達成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為限³。
7. 如相關的科學證據不充分時，會員可依現有有關資訊，包括相關國際組織及其他會員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資訊，暫時採行某些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惟在此情況下，會員應設法取得更多必要之資訊以進行客觀的風險評估，並應在合理期限內檢討該檢驗或防檢疫措施。
8. 當一會員有理由認為另一會員所引用或維持之某一特定檢驗或防檢疫措施對其出口造成限制或潛在性限制，而該措施並非依據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而制訂，或該等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並不存在時，可要求維持該項檢驗或防檢疫措施的會員提供說明其理由。

第六條

區域性條件之適應：包括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及低流行疫區

1. 會員應保證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可適合產品來源地區與產品輸往地區的檢驗或防檢疫特性，不論該地區為一國的全部、一國的一部分或數國之全部或一部分。在評估一地區的檢驗或防檢疫特性時，會員應特別考量特定疫病蟲害的流程度，有無撲滅或防治計畫，及可由相關國際組織研訂之適當基準或準則。

³ 就第五條第六項的目的而言，在考量技術與經濟可行性之前提下，除非有另一合理可得措施可達成適當的檢驗和防檢疫保護水準，且明顯對貿易較少限制，否則原措施即被認為未超過所需的貿易限制。

2. 會員尤應認知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與低流行疫區的觀念，該等地區的認定應依據如地理、生態系、流行病學的監測及檢驗或防檢疫防治之有效性等因素而定。
3. 出口會員宣稱其國境為害蟲或疫病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時，應提出必要的證據，俾客觀地向進口會員證明該等地區確為並可維持為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或低流行地區。就此目的，出口會員在進口會員要求下應提供合理的管道，俾其進行檢驗、測試和其他相關程序。

第七條

透明化

會員應依附件 B 之規定就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的相關變更提出通知，並應提供有關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之資訊。

第八條

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

會員應遵守附件 C 之規定以執行管制、檢驗及核可等程序，包括核可添加物的使用，或研訂食品、飲料或飼料中污染物容許量的國家制度；否則應保證其程序與本協定之規定並無不一致。

第九條

技術協助

1. 會員同意經由雙邊或適當的國際組織，促進對其他會員，特別是對開發中國家會員提供技術協助。該等協助可特別涵蓋加工技術、研究與基礎設施包括設置國家管制機構等範圍，並可以顧問、貸款、捐贈和獎助等方式提供包括技術性專業知能、訓練與設備之協助，使該等國家可調整與遵循必要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以達到其出口市場之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

2. 當開發中的出口會員為履行進口會員的檢驗或防檢疫要求而需進行相當的投資時，進口國應考慮提供技術協助，俾開發中國家會員能維持與擴展相關產品進入市場的機會。

第十條

特殊與差別待遇

1. 會員在研訂與實施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時，應考量開發中國家會員，尤其是最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的特別需求。
2. 當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容許階段性地引進新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時，對利益攸關的產品，宜給予開發中會員較長的遵循緩衝時程，俾維持其出口機會。
3. 為確保開發中國家會員能符合本協定的各項規定，委員會有權在經該等國家要求時，並在考量其財政、貿易與發展之需求下，准許該等國家得就本協定之部分或全部條款之義務，享有特定及有時限的例外。
4. 會員宜鼓勵並促進開發中國家會員積極參與相關的國際組織。

第十一條

諮商與爭端解決

1. 除非本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本協定下的諮商與爭端解決適用爭端解決瞭解書中闡明與適用的 GATT 1994 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2. 當本協定下的爭端涉及科學或技術問題時，仲裁小組應向經與爭端之各方諮商後選定的專家徵詢意見。為此目的，仲裁小組可視情形在爭端的任一方請求下或小組自動地設置一技術專家諮議小組，或諮詢相關國際組織。
3. 本協定不影響各會員在其它國際協定的權利，包括向其他國際組織或在任一國際協定設置的斡旋或爭端解決機構訴求之權利。

第十二條

行政管理

1. 茲設置「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以提供定期的諮商論壇。委員會應執行其功能以履行本協定之規定及促成其目標，特別是調和的功能。委員會之決議應採共識決。
2. 委員會應鼓勵並促使其會員之間就特定檢驗或防檢疫問題舉行個別諮商或談判。委員會應鼓勵全體會員使用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並應支持技術諮商與研究，以增進國際與各國在對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核可或食品、飲料與飼料污染物容許量訂定之制度及作法間之協調及整合。
3. 委員會應與檢驗及防檢疫保護相關之國際組織保持密切聯繫，尤其是食品標準委員會、國際畜疫會與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秘書處，以在執行本協定之行政管理上獲取最適用的科學性與技術性意見，以及避免行政上不必要的重複。
4. 委員會應研訂一套程序，以監督國際調和化過程與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之使用。為此，委員會宜配合相關國際組織，建立一份委員會認定對貿易具有重大衝擊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的清單。此份清單宜包括由各會員所指明作為進口條件或符合國際標準之產品享有進入其市場所依據的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若會員不使用某一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作為進口條件時，則該會員應指出不使用的理由，尤其應說明其是否認為該項標準尚未嚴格到足以提供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如果一會員在表明使用某一標準、準則或建議做為進口條件後修訂其立場，則除非依據附件 B 規定之程序提出通知與說明，否則該會員應提出該項變更的說明，並通知秘書處以及相關的國際組織。
5. 為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委員會於適當時，可決定使用由相關國際組織作業程序所產生的資訊，特別是為通知之用者。

6. 委員會得依據任一會員提出的動議，透過適當的管道邀請相關國際組織或其附屬機構，查驗和某一特定標準、準則或建議有關之特殊事宜，包括依第四項所提出的不使用國際標準之說明依據。
7. 委員會應在 WTO 協定生效起三年後檢討本協定的運作與執行，爾後並視需要再行檢討。適當時，委員會得就執行本協定所獲經驗，向商品貿易理事會提出修正本協定內容之建議案。

第十三條

執 行

會員有遵守本協定所有義務之責任。各會員應制訂並執行明確的措施及機制以輔導中央政府以外機構遵守本協定各項規定。會員應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其境內之非政府單位及區域性機構中具有會員身分之有關成員，均遵從本協定的相關條款。此外，各會員不得採取相關措施，以致有直接或間接要求或鼓勵該等區域性機構、非政府單位或地方政府機關，以與本協定的條款不一致的方式行事。會員應確保唯有非政府單位在遵從本協定條款之情形下，方依賴該等單位提供執行檢驗或防檢疫措施的服務。

第十四條

最終條款

最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得自 WTO 協定正式生效日期起，延後五年實施本協定中會影響進口或進口產品之檢驗或防檢疫措施的相關條款。其他開發中國家會員，若因缺乏技術性專業知識、基礎設施或資源時，得自 WTO 協定正式生效日期起，延後兩年施行本協定中除第五條第八項和第七條以外會影響進口或進口產品之檢驗或防檢疫措施的規定。

附件 A

定義⁴

1. 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係指適用於下列項目之任何措施：
 - (a) 保護會員境內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以防範因害蟲、疫病、帶病體或病原體的入侵、立足或傳播而導致的風險；
 - (b) 保護會員境內人類或動物生命或健康，以防範因食品、飲料或飼料中的添加物、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而導致的風險；
 - (c) 保護會員境內人類生命或健康，以防範因動物、植物或動植物產品所攜帶的疾病或因疫病害蟲入侵、立足或傳播所導致的風險；或
 - (d) 防範或限制在會員境內因疫病害蟲入侵、立足或傳播而造成的其它損害。

檢驗或防檢疫措施包括所有相關法律、政令、規定、要件和程序，特別是包括最終產品的標準；加工與生產方法；測試、檢驗、發證與核可程序；檢疫處理，包括有關動物或植物運輸或運輸中維持動植物生存所需材料的規定；相關統計方法、取樣程序與風險評估方法的規定；以及與食品安全有直接關係的包裝與標示規定。

2. 調和—係指不同會員制定、承認與施行共同的檢驗與防檢疫措施。
3. 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
 - (a) 就食品安全而言，係指由食品標準委員會針對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品與農藥殘留物、污染物、分析與採樣方法及衛生實務法規與準則所建立的標準、準則與建議；

⁴ 就此定義的目的而言，「動物」包括魚類及野生動物；「植物」包括森林與野生植物；「有害生物」包括雜草；「污染物」包括農藥與動物用藥之殘留物與外加物質。

- (b) 就動物健康與人畜共同傳染病而言，係指在國際畜疫會主導下所研訂的標準、準則與建議；
 - (c) 就植物健康而言，係指由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秘書處與在公約架構內運作的區域性組織合作研訂的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以及
 - (d) 就上述組織所未涵蓋之事務而言，係指由對所有會員開放入會申請的其他相關國際組織所頒布而為委員會承認的適當標準、準則與建議。
4. 風險評估－係指某一進口會員依據可能採行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對某一害蟲或疫病之入侵並在其境內立足或傳播的可能性，以及對其所伴隨的潛在生物與經濟之影響所進行的評估；或指對來自食品、飼料與飲料中存在之添加物、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而可能導致對人類或動物健康之潛在不良影響的評估。
 5. 適當的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保護水準－係指為保障其境內的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而制定某一檢驗或防檢疫措施的會員所認為適當的保護水準。

註：許多會員另以「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指稱這種觀念。

6. 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係指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未發生某一特定害蟲或疫病之地區，不論其為整個國家、一個國家的一部分、或數個國家的全部或一部分。
註：一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可以包圍另一地區，或被該地區圍繞或毗鄰，無論該地區係某一國家之一部分，或是包括數個國家之部分或全部的一個地理區域。而該地區已知發生一特定害蟲或疫病，但已採行區域性防治措施，如可限制或撲滅該害蟲或疫病之防疫、監控及建立緩衝區等措施。
7. 害蟲或疫病低流行區－係指被主管機關認定某一特定害蟲或疫病屬低度發生，並經進行有效監控、防治或撲滅措施的地區。該低流行區可為整個國家、一個國家的一部分、或數個國家的全部或部分地區。

附件 B

檢驗與防檢疫法規的透明化

法規公布

1. 會員應保證迅速公布所有業經通過的檢驗與防檢疫法規⁵，俾利益關切的會員得以熟知。
2. 除了緊急情況外，會員應在某一檢驗或防檢疫法規之公布與生效日期間給予一段合理的緩衝時間，以使出口會員，尤其是開發中國家會員的廠商有時間調整其產品與生產方法，以符合該進口會員的規定。

查詢點

3. 會員應保證設置一個查詢點，負責答覆來自利益關切會員所提出的合理問題，及提供下列的相關文件：
 - (a) 其境內採行或擬行的任何檢驗或防檢疫法規；
 - (b) 其境內施行的管制與檢驗程序、生產與檢疫處理、農藥殘留容許量與食品添加物之核可程序；
 - (c) 風險評估程序、考慮因素、以及對適當的檢驗與防檢疫保護水準之決定；
 - (d) 會員或其境內的相關機構在國際性與地區性檢驗與防檢疫組織與體制之會員資格與參加情形，及在本協定範圍內所簽署之雙邊與多邊協定與協議及該等協定與協議的本文。
4. 會員應保證當利益關切的會員要求文件的影本時，除運費外，應以供給本國國民⁶的相同價格（若有訂價）供應。

通知程序

⁵ 檢驗與防檢疫措施包括可普遍適用的法律、政令或命令等。

⁶ 本協定所稱「國民」，在屬一 WTO 個別關稅領域會員情況下，係指於該關稅領域內設有住所，或在該領域內擁有一實質有效的工業或商業設施之自然人或法人。

5. 凡未有某一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或擬制定的檢驗或防檢疫法規內容在實質上未與某一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內容相同，且該法規可能顯著影響其他會員之貿易時，會員應：
 - (a) 提早通知俾使利益關切會員可熟知此特定法規草案；
 - (b) 透過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該法規草案所要涵蓋的產品，並扼要指出該法規草案的目的與理由。該等通知應儘早發布，俾法規仍可及時修正並考慮各方意見；
 - (c) 應其他會員要求而提供法規草案影本，並儘可能指出該法案中實質偏離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之處。
 - (d) 在不歧視下，容許其他會員有合理的時間提出書面意見，應會員要求討論該等意見，並將該等意見與討論結果列入考量。
6. 當一會員突然遭遇到健康保護的緊急問題或有威脅發生時，該會員若認屬必要，可省略本附件第五項列舉的步驟，惟該會員必須：
 - (a) 立即透過秘書處向其他會員通知該特別法規與其所涵蓋的產品，並扼要指出該法規的目的與理由，包括問題的緊急性；
 - (b) 應其他會員之要求提供該法規影本；
 - (c) 容許其他會員提出書面意見，應會員要求討論該等意見，並將該等意見與討論結果列入考量。
7. 向秘書處遞交的通知應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8. 若其他會員提出要求時，已開發國家會員應提供文件影本，若文件數量鉅大，則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之特別通知提供該文件的摘要。

9. 秘書處應迅速將通知影本發給所有會員與利益關切的國際組織，並提醒開發中國家會員，注意有關對具有特別利害關係的產品之任何通知。
10. 會員應指定一中央政府機構以負責執行與本附件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與第八項相關之通知程序。

一般保留條款

11. 本協定應不得被據以要求：
 - (a) 除本附件第八項說明外，以會員本國以外的語言提供草案的細節或影本或通知內容；或
 - (b) 會員公開可能妨礙檢驗或防檢疫法規的執行或會侵害特定企業合法商業利益的機密資訊。

附件 C

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⁷⁾

1. 關於查核並確保履行檢驗或防檢疫措施的任何程序，各會員應保證：

- (a) 該等程序如期執行與完成，並以不偏惠本國相同產品方式對待進口產品；
- (b) 公布各項程序的標準作業時間，或經申請人要求時，將預期處理時間通知申請人；收到申請時，主管機關應迅速檢驗文件的完整性，並以精確與完整的方式將不齊備處通知申請人；主管機關應儘快以精確與完整的方式，將辦理結果通知申請人，使申請人於必要時可予更正；即使申請案不齊備，主管機關經申請人提出要求時，應依程序儘可能處理；受到要求時，應告知申請人處理程序到達的階段，若有延誤則一併說明之。

註 7：所稱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尤包括取樣、測試及發證程序。

- (c) 要求提供資訊事項僅限於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所需之適當程度，包括對添加物使用的核可，或食品、飲料或飼料中污染物之容許量的訂定；
- (d) 對進口產品因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而產生或所提供相關資訊之機密性，應以不偏惠本國產品，並能保障合法商業利益的方式予以尊重；
- (e) 對個別產品之樣品的管制、檢驗與核可之任何要求，應以合理與必要為限；
- (f) 凡對進口產品徵收的手續規費，宜與本國的相同產品，或源自其他任何會員的產品所徵收者相同，而且不得高於服務的實際成本；
- (g) 程序中所使用的設施位置及進口產品的取樣之基準，宜與該國內產品者相同，以減少申請人、進口商、出口商或其代理人的不便；

- (h) 凡產品的規格，依適用的法規進行管制與檢驗後發現需要變更時，則處理該修改後產品的程序，應以確認該產品是否仍然符合有關法規為限；
- (i) 設置辦法以審查有關執行該等程序的申訴案件，並在認定申訴屬正當後採取更正行動。

凡進口會員實施某一制度核可食品添加物的使用或食品、飲料或飼料污染物容許量之訂定，以禁止或限制未經核可的產品進入其本國市場時，該進口會員在制定最終標準前，應考慮使用相關國際標準做為進口的基礎。

2. 凡某一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指定在生產階段進行管制時，則在其境內進行該項生產的會員應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利該項管制之進行與主管機關之作業。
3. 本協定不應阻礙會員在其境內實施合理的檢驗。